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19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深鸿基股份的公告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公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最近一次增持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鸿基”）股份的情况详见 2009 年 03 月 12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03 月 11 日，中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深鸿基 70,456,245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 15%。

2009 年 0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06 月 09 日，中宝控股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深鸿基 22,523,274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 4.80%，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因此，截至 2009 年 06 月 09 日，中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深鸿基 92,979,519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 19.80%。

二、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中宝控股作为深鸿基直接投资者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投资类企业，不直接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出租车运输、物流及酒店等经营活动，与深鸿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宝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及其所属企业与深鸿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宝控股聘请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进行查询和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国宝安所属企业与深鸿基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同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但由于业务发展的地域不同等因素，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因而不会对深鸿基的利益构成损害；

2、深鸿基和中国宝安各自下属的物流企业，在业务范围、业务对象和业务地域半径上存在很大区别，双方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中国宝安与深鸿基在酒店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三、关于避免与深鸿基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

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手段避免与深鸿基产生同业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